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115 年推動善終三法徵文活動辦法

### 壹、活動宗旨

為使國人瞭解醫療自主權利，為自己預立生命末期醫療選項，並保留可用器官捐贈延續他人生命，我國陸續頒布施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下稱善終三法）並推動數年，讓民眾以多元管道認識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核心價值。

其中，為鼓勵各領域人才共同響應及推動善終三法，提升各領域專業人員及醫事人員具備善終三法整合認知，促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並透過各界專業分析之交流及互動，營造國內尊嚴善終之氛圍及環境，特辦理本活動。

###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參、投稿類型

一、學術論文

二、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 肆、投稿主題

投稿者可選擇器官捐贈移植、安寧緩和醫療或病人自主權利等三個領域進行投稿，同一領域至多投稿三篇不同主題之作品；每篇作品應有明確主題，內容應與主題相符，並具備獨立性及內容完整性，如經審查內容重複或過度相似，將排除參加資格。

### 伍、投稿格式

一、以摘要格式提出，學術論文須是完整的成果(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研究結論、關鍵字)，病例報告(含背景、病例描述、處置與結果、討論、關鍵字)，於本中心投審稿系統上傳稿件，內容以中文 3,000 字、英文 2,000 字為限。

二、投稿作者至多 7 人且第一作者等同通訊作者，投稿截止日後，恕不接受增加、修改作者人數，或修改、抽換投稿內容。請投稿者應於投稿前，取得其他著作人同意，並於投審稿系統上傳稿件時，需勾選同意「投稿著作聲明與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三、後續相關聯繫事項將與投稿者聯繫，建議由第一作者至系統投稿。

### 陸、投稿作業

一、投稿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二、投稿方式：採網路線上投稿，請於期限內至本中心投審稿系統 (網址：

<https://ssp.torsc.org.tw/>) 完成投稿。

三、投稿者請詳實填寫基本資料，以利辦理後續聯繫事宜。

四、稿件一將錄取，均以原稿刊登，恕不再受理修改或抽換。

#### 柒、審查方式

一、依投稿領域邀請二位(或以上)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以雙向匿名原則進行審查。

二、審查原則：

(一)與主題之相關性 (20%)。

(二)方法之適切性 (30%)。

(三)結果及推論之適切性 (30%)。

(四)寫作結構之嚴謹度 (20%)。

#### 捌、審查結果

一、得獎名單公告：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前公告獲獎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投稿聯絡人。

二、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狀予得獎者，得獎作品將收錄於相關刊物。

#### 玖、活動獎項

一、金獎1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

二、銀獎1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8,000元整。

三、銅獎1名，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3,000元整。

四、佳作3名，獎狀乙紙。

備註：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評審酌予調整或從缺。

#### 壹拾、 注意事項

一、所有投稿作品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並保留原始檔。

二、投稿作品不可揭露投稿者資訊。

三、若有下列事情，本中心得撤銷其錄取及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得獎項(如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由投稿者負完全法律責任)：

(一)稿件作品曾在其他活動或刊物上發表或參加公開比賽獲獎。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涉及暴力、人身攻擊、色情、毀謗、扭曲事實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四、得獎之學術論文及病例報告的摘要之著作財產權將移轉至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詳見附件一投稿著作聲明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惟，得獎作者未來仍保有投稿其他刊物之權利，但摘要內容不得完全相同。

五、得獎作品之獎金，由得獎者依主辦單位通知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匯款資料等具名領取，以利獎金撥付作業。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應扣繳之相關後，匯入得獎者提供之帳戶。

六、投稿者於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或相關資訊應保證為真實、無缺漏、不

實或與事實不符。

七、報名參與本活動，視同同意本活動簡章及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上，恕不另行通知或取得投稿者同意。

投稿相關疑問，請來信 [sywang@tosrpapc.org.tw](mailto:sywang@tosrpapc.org.tw)，或來電 02-2358-2088 分機 222 洽詢王小姐。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投稿著作聲明及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115年推動善終三法徵文活動辦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之投稿作品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就投稿作品享有著作財產權，得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投稿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投稿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二、本人同意自獲獎結果通知時起，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於推廣病人自主權及善終相關概念之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文宣品、出版品、多媒體等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如有違反第一條事項之約定，致主辦單位或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受有損害時，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前開之人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費用、合理的律師費等）。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並願返還所獲得之獎項及獎金。
- 四、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辦理活動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及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本人提供之資料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活動評選、活動聯繫及獎金獎品所得扣繳等用途。於評選及活動期間內如拒絕提供或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本人將自負相關責任。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活動相關之參賽規則、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之。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